

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十四届省委 第十一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1月14日，省委第五巡视组对浙江科技学院党委开展了巡视。2021年3月3日，省委巡视组向浙江科技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浙江科技学院党委把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始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的高度，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改正问题，切实做好整改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整改要求。通过党委会、专题民主生活会等，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把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改任务。成立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分解为4个方面、13条问题、101个具体问题、195条整改措施。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推进整改落实，班子成员切实抓好领办事项整改。三是坚持上下联动，狠抓督导落实。学校召开党委会专题审议巡视整改5次，召开全校性工作会议和推进会7次，校领导深入基层调研督导30次。学校纪委成立督查

工作组，专题研究督查事项8次，分4小组开展集中检查抽查10余次，形成督查报告3份，发放督查通报4份、督查建议书2份。各二级单位结合实际细化“四张清单”，积极抓好整改。

巡视反馈后，对省委巡视组巡视期间移交的12件信访件，进行了认真梳理和集中办理，目前已办结12件，办结率为100%。对巡视移交的6件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分类处置，目前已办结6件，办结率为100%。在巡视整改工作中，对违规违纪的，立案3件，了结3件，给予党纪处分3人（党内警告3人）；组织处理3人（调离岗位1人，不再担任中层干部2人）；诫勉5人，教育提醒42人；建立完善制度37项；清退款项28.91万元。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指示要求推进改革发展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健全制度，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制定《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第一议题”制度实施规程（试行）》《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学习计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每月编发学习参考资料《学思集》（2021年已编发7期）。对应学未学内容梳理成册，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中补学3次。

（二）加强组织，规范教工政治学习。修订《浙江科技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纳入个人年终考核，制定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细化明确学习任务、

主要内容、时间安排、开展方式。针对干部教师政治学习未达到每年40学时的二级党组织，校党委书记集体约谈有关负责人，对干部教师政治学习任务再明确、再要求。

（三）学以致用，坚决抓好贯彻落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學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浙江科技学院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出台《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学校思政理论课和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落实省委有关“三大科创高地”建设、“三服务”活动等重要部署，出台《开展“深化拓展三服务、凝心聚力十四五”行动方案》。

二、关于“党委抓学校特色优势发展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进一步增强党委“议大事、谋大事”能力。制定《关于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议大事、谋大事工作机制。分别成立工作专班，积极推进与西湖区、安吉县深化战略合作事宜的对接。

（二）进一步坚定国际化应用型办学定位。健全政策激励机制，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不断夯实应用型大学办学平台。积极筹建中德产教融合（双元制）学院，稳步推进中法合作双学位硕士项目和中罗（罗马尼亚）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

建设。制定外籍教师职称评审和考核工作实施办法，加大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境）培养力度，加强国际化人才引育。制定《中德工程师学院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推进中德深度融合教育教学改革。

（三）进一步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完成“十四五”学科建设规划编制，建立重要指标落实督查与评估长效机制。着力完善学科评估制度，优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成长缓慢或处于停滞状态的学科、学位点实行动态调整。实施学科“造峰”行动，积极组织申报“十四五”省级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扎实推进学科群建设。制定《浙江科技学院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管理办法（2021-2026）》和《浙江科技学院项目制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专项管理办法》。强化经费保障，2021年计划投入学科建设经费6000万元。

三、关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举措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切实加强思政课程建设。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讲思政课和联系思政教师制度，加大校领导思政课听课力度。结合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整体规划，进一步明确思政一流课程的验收标准与保障措施。召开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工作推进会，开展《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方案》落实情况专项督查评估。加强思政课程检查督导，每月发布教学质量简报。全面梳理2016年以来立项的思政教学建设与研

究项目，按规定予以结项或清理。落实思政教师职称单独评审、单设指标等有关规定，马克思主义学院高级职称思政课教师比例达到43.9%，已高于学校高级职称比例。加大外引内培力度，计划年底前配足思政教师。

（二）切实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制定《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成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与实践中心。将课程思政列入教学大纲，推动课程思政实现学科、专业全覆盖。加大课程思政示范课堂立项与建设力度，2020年完成立项83项，2021年已公示立项70项。通过举办微课比赛等，多形式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三）切实加强教学质量建设。完成2020年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组织开展2021年度优秀专业负责人评选。通过举办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成果鉴定会等，强化培训指导，做好一流课程、教学成果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培育与申报工作。举办教学开放月活动，开展优秀教师教学观摩、HTT教学沙龙、磨课工作坊等活动，浓厚教学教研氛围。强化教学经费保障，全面推进中央财政、省财政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建立健全教学督导及学生评价反馈整改机制，编发《教学质量简报》，每月通报教学督导检查与整改情况。对连续3次及以上教学综合评价排名在后10%的教师，依规分类制定整改和处理措施。

（四）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题座谈、研讨，广泛征集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建议。制定2021年度辅

导员协会培训计划，筹备成立首批辅导员工作室，着力提升辅导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上半年完成了19名本科生辅导员、4名研究生辅导员的招聘工作。

四、关于“‘两个责任’落实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分别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分工，明确2021年度有关工作重点。针对3个二级学院近3年未制定党风廉政年度计划和责任分解的问题，校纪委书记约谈有关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已督促完成整改。

（二）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召开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暨“清廉浙科”建设推进会。学校党委按季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班子成员交流落实“一岗双责”和推进“清廉浙科”建设情况。校领导赴联系学院指导专题民主生活会，非党员校领导召集分管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廉情分析会。学校主要领导带头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结合学校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开展中层干部一对一和集体任前谈话，专门对廉洁从政提出要求。学校为党政班子成员和全体中层干部发放廉政谈话本，进一步就严肃执行廉政谈话制度作出明确要求。

（三）强化纪委监督执纪。制定《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培训方案》《二级纪委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纪检监察建议书适用办法》《纪委会季度分析研判制度》《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暂行办

法》等。在学校纪检监察网站开设“处分处理”专栏，汇编并发放高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出台《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协调机制（试行）》，完善2016年以来处分执行各环节材料，切实提高监督执纪规范化水平。针对2件涉及省管干部的信访未及时上报的问题，认真查摆问题原因，明确整改举措。

（四）加强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范。紧盯科研经费、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发布《关于做好教育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专题部署清廉科研专项治理工作，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机制，压实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责任。

（五）扎实推进校内巡察整改。出台《加强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办法》《校内巡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完善校内巡察整改闭环机制。分两批对前期已巡察的二级单位开展“回头看”，发放整改建议书，严格对账销号，确保6个二级单位22个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问题年底前整改到位。

五、关于“作风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根据事实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全面理清2017年以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发放实物福利明细，有关人员主动折价退回56182.53元。对3位同志立案审查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1位同志进行诫勉谈话，对1位同志

进行批评教育，对5位中层副职进行谈话提醒。完善员工福利发放办法，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与资产公司负责人及事业编制人员签订责任书，坚决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二）严格制度执行。核查核清因执行保留车辆使用管理办法不到位，导致2018年以来校级保留用车在资产经营公司产生的维护费用共计127241.56元。对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将相关费用支付给资产公司，并制定出台《浙江科技学院保留车辆使用管理细则》。建立学生学籍定期清退机制，对未按规定及时清退学籍的175名学生，依规完成学籍清退工作。

（三）提升服务师生意识和水平。制定《浙江科技学院2021年机构调整方案》，对大后勤机构设置作出调整，进一步加强校园基础管理和服务。完成对小和山校区教学楼卫生间改造工程的验收，落实后续质保期维修维护。完成2个教学楼56盏楼道照明灯维修、更换工作。加强校园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制定《浙江科技学院数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抓好校园信息化建设工作。

（四）切实加强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党委会、院长办公会“0号议题材料”制度，将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决议落实情况清单作为“0号议题材料”提交每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坚持逐项对账销号，避免出现决而不行情况。出台《浙江科技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清单、决策

程序、保障机制，结合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抓好落实，避免重点工作议而不决。完成化学品仓库竣工验收并完善有关管理制度，明确日常管理责任主体和专门管理人员；召开学生活动中心工程结算审核协调会，对因施工方责任引起的超期通过审计按合同进行处理；加快推进学生活动中心消防验收，相关资料已上报，争取年底前完成。

（五）强化干部履职担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有关条款，学校党委、纪委对“担当作为不够”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并调整其工作岗位。督促相应处室严格落实整改，且1年内不得参加评奖评优。

六、关于“对工程建设、科研经费、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的廉洁风险防范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监管力度。调整机构设置，单独设立采购中心负责工程招标，校建处负责工程具体实施，使用部门参与工程验收，实现“采管分离”。制定《校建与修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立项管理，明确职责分工。修订《基本建设与修缮管理规定》，明确基建领导小组决策程序和范围以及校建处与后勤服务中心的职责分工，将二级学院自行立项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增强了制度的可操作性。强化基建档案管理规范，扎实做好工程监管基础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出台《浙江科技学院地方

合作科研平台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平台经费的性质、管理权限、支出范围等。梳理科研经费管理政策文件，制作《常见科研经费违规和不合理使用典型问题案例剖析》宣传手册，在全校范围组织开展宣传学习教育。坚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加强对重大项目申报、合同签订和科研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出台《关于纪检监察室和计财、审计、科研等行政职能部门会商协调机制的意见（试行）》，加强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风险研判和防控。开展科研经费违规使用问题的自查自纠，1名教师对不规范报销的差旅费进行了自纠，交回3896元。

（三）严格落实物资采购“采管分离”要求。独立设置采购中心，按照“分事行权”的原则，计财处负责采购管理（含审批），采购中心负责采购执行，资产处负责验收。修订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和《基本建设与修缮管理规定》，强化“采管分离”制度保障。

七、关于“领导班子建设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印发《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夯实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基础。党委书记、校长经常性进行面对面沟通研商，在重大事项决策前、重要会议召开前先取得一致意见，在党委会、院长办公会上坚持“末位表态”。校党委会同校纪委制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政治监督清单》，明确将贯

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纳入监督范围。《浙江科技学院所属企业改革方案总体报告》已上报教育厅并收到批复，学校党委会专题研究并予以审定。

（二）严格落实领导班子“四个一”制度。根据校领导最新分工安排和联系学院实际情况，对每名校领导至少联系指导 1 个基层党支部、1 名高层次人才、1-2 个学生寝室、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的“四个一”联系安排进行更新，并严格按有关办法执行。校领导严格落实教授每年应承担理论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学时的规定，4 名教授职称的校领导为本科生授课安排已全部进入课表。

（三）切实加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建设。结合学校 2021 年上半年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对全校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班子进行全面排查、调研，对领导班子不团结、内部管理混乱的班子进行调整。

八、关于“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规定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和职数管理。印发《浙江科技学院 2021 年机构调整方案》，严格按照省委编办有关规定，调整机构设置和职数。制定《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撤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干部职数，落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等不纳入中层干部序列，参照学校中层干部管理。

(二)严格落实干部选任制度。全面核查近年来民主推荐得票较低的相关干部提任程序，没有发现违规提拔情况。结合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制定《中层干部集中调整民主推荐工作方案》，修订完善《民主推荐中层干部工作暂行办法》。在干部选任中，严格把握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得票率均不低于参加推荐人数1/3的原则，进一步突出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要求。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凡提四必”，完成对2016年以来执行“凡提四必”情况的自查。组织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加强相关政策文件学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修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凡提四必”要求，并在中层干部集中调整工作中严格落实。

(三)严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加强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和外出审批管理，实行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和外出线上审批。开展中层干部兼职清理专项整治，出台《浙江科技学院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对兼职届数超过2届或10年的中层干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谈话教育，责令辞去相关兼职职务或退出中层干部岗位。于2020年12月和2021年5月，两次开展中层干部兼职情况自查。完成对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上缴、归还情况的自查，开展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专项整治，对2018年以来借用因私出国(境)证件超过3个月未归还的中层干部进行批评教育，严格按照“新办或领用证件须在办理或使用完毕后10天内交至组

织部”的规定加强管理。

九、关于“抓党建工作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通过中层干部集中调整，配齐配强二级党组织书记。加强基层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制定《基层党建“7+X”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实现基层党组织书记学习党史轮训全覆盖；开展“争做新时代浙江组工人”主题实践活动暨“建党百年映初心、党建引领显力量”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实现党支部书记年度集中培训全覆盖。

(二)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严格按照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要求，组织各二级党组织完成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修订。定期检查二级党组织会议纪录，督促指导二级党组织严格落实议事规则，坚持党组织会议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前置研究，坚决防止有关党建工作、干部任免等事项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研究。

(三)做好高知群体党员发展工作。制定《2021年度发展党员（含高知群体）计划》，召开发展党员工作推进部署会，全面摸排高知群体入党积极分子，坚持重点学科重点关注，着力从中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加强对高知群体党员发展较少

二级党组织的指导，督促制定高知群体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计划。

（四）切实提升学校党建工作水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水平发展，实现党建考核提升晋位。在省委组织部 2020 年度本科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中，我校领导班子综合绩效考核得分 90.91，在全省硕士授予权高校中列第 2 位。在省教育厅党委 2020 年度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中，我校基层党建工作得分 92.36，较往年取得明显进步。根据省委办公厅有关文件，学校领导班子获评 2020 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十、关于“党管人才工作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加强党管人才制度机制建设。将人才工作办公室调整设置在党委组织部，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出台《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试行）》，建立二级党组织人才工作年度述职制度，将人才工作完成情况与所在党组织、二级学院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年度考核挂钩。

（二）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筹备召开全校人才工作会议，进一步落实重点发展学科的人才引进要求，加强对国家级人才的工作联系。加强人才工作顶层设计，编制《浙江科技学院“十四五”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着眼学科建设和事业发展需要，计划今后 5 年每年引进 100 名博士。指导二级学院制定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将人才引进年度目标完成率作为二级学院党

建考核的关键指标。组织实施2021年度特岗招聘计划，加强各类高层次人才招引。

（三）加大中青年教师培养力度。出台《浙江科技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培养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提出—学院审核—学校审批”三级流程，确保“人人进团队，团队进方向，方向进学科”。完善首聘期考核制度，加强首聘期管理，动态跟踪新引进教师工作状态。实施“青年学术带头人”培育计划，建立青年教师与知名学者（院士、博导）结对培养制度。设置专项资金，重点资助一批教学科研骨干，为学校各学科专业培养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鼓励和支持各二级单位有计划、分批次安排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每年选派青年教师出国进修。出台《浙江科技学院青年教师进企事业单位实践进修管理办法》，对实践进修单位及实践进修管理考核进行明确规定，企业实践进修基金从1万元/年·人提高到2万元/年·人。

十一、关于“整改落实中抓长效机制建设不够到位”“抓主题教育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建立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长效机制。深入分析上一轮巡视整改落实中有关问题表现和本轮巡视整改中检查发现的问题，将制定出台校党委《关于建立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整改落实情况自查自评，切实压实责任，防止已整改的具体问题反复出现，防止某学院（单位）

整改的问题在其他学院（单位）再次发生或变异发生。

（二）清单化落实主题教育整改到位。针对主题教育整改不够扎实的5个问题，认真分析整改进展情况，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已梳理形成专门整改落实清单，明确责任部门、分管领导和整改时限，确保所有问题按期整改到位。

下一步，浙江科技学院党委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的要求，持续抓好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以巡视整改成效促进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常态长效抓整改，巩固拓展巡视整改的工作成效。坚决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巡视整改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坚持分类施策，对已完成整改和已取得阶段性进展的整改事项，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再督查，坚决防止反弹；对有待完成的整改任务，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按计划推进、高质量整改；加强调研，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巡视整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二是坚持政治引领强担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办学治校全过程，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重点整治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走深走实，让巡视的作用和效果充分显现。

三是坚持群众路线守初心，切实增强师生获得感。坚持把抓好巡视整改与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结合起来，紧盯巡视反馈中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把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努力以落实整改、解决问题的新举措带动学校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71—85070029；
邮政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学院党委
办公室，邮编 310023；电子邮箱 xb@zust.edu.cn。

中共浙江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